國立體育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109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3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8月25日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6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體育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審查「學生校外實習計畫」。

(三)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乙方之職責：**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相關安全措施及實習學習內容之相關教育訓練。實習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相關事務為宜，乙方不得令實習學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亦不得非法利用實習學生留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情事。

(三)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甲方相關資料：**

(一)系別： 學系

(二)學生姓名：

(三)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實習工作時數：

1.上學期需達 324小時

2.下學期需達 324小時(含成果發表會)

(五)與實習內容相關之課程名稱：運動產業實習(一)(二)，學分數：6、6(共計12學分)。

**四、乙方實習資料：**

(一)實習單位： 。

(二)實際實習地點： 。

(三)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

(一)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二)乙方非經甲方及甲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

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薪資：每月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甲方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福利：

1.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甲方學生負有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使甲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經審查後，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乙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七、保險及退休金：**

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若甲、乙雙方發生爭議，將交由甲方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協調。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附則：**

(一)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與學生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二)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除作為校內成果發表外，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及實習學生各執一份存照。**

甲 方： 國立體育大學

代 表 人： 邱炳坤

職 稱： 校長

統一編號： 02612744

電 話： (03)328-3201分機1568 (王翔星老師)

地 址： 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乙 方：

代 表 人：

職 稱：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